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8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檢察官榮龍

記錄：劉昭利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9 年度第 1-2 季(1-6 月)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、2)

(一)99 年度第 1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希望學苑 陽路光天使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3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1. 憑證初審無異，惟依實際輔導天數計算，膳食費應減列 400 元，為 6,400 元，如楊助理所算，總支出為 33,200 元。

2. 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依實際輔導天數計算，膳食費部份減列 400 元，為 6,400 元，餘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3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9 年度第 1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兒童宣導劇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6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1. 本案交通費之補助為 15 場，(3/1-3/31)實際核銷為 11 場，因 2/24 之油資費離 3/3 第一場過久，故不符報支，其餘尚可接受。

2. 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交通費部份，①2/24 之油資費離 3/3 第一場過久；②最後一場活動日期為 99/3/30，99/3/31 再予報支油費，有違常理，不予補助，餘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5,6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~14)

(一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室內創傷復健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3,95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3,957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反賄選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6,282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96,282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,82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2,82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四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其他法治教育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,64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8,647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五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4,800 元，初核

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94,8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六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5,23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5,237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七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6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26,8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八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0,03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60,03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九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專案服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4,30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74,307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年節關懷活動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,3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,3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一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(助理人員薪資及差旅費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0,85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0,855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二)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「護野鳥、反獵鷹」後援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3,07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審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73,07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(犯保專戶、更保專戶、其他公益團體專戶—詳如附件三)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情形：

(一)99 年 6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：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扣除借支後之帳戶餘額 18,082,223 元，經核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 99年6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：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協商專戶餘額經核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伍、散會

記錄：劉昭利

主席：蔡榮龍